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蕾蕾、叶飞、郭鹏程

2023年8月30日